

花府字〔2021〕37号

签发人：李晓东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广州市 花都区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编制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9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56 亿元、上年结余 0.09 亿元、调入资金 76.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27 亿元，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215.38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8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4.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8 亿元，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211.93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 3.45 亿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5.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9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56 亿元，上年结余 0.09 亿元，调入资金 76.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27 亿元。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92 亿元，增长¹2.01%，完成年初预算 84.88 亿元的 100.05%。其中：

（1）税收收入 60.64 亿元，下降 4.72%，完成年初预算 63.86 亿元的 94.96%。新冠肺炎爆发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叠加影响，对我区税收收入影响较大。其中：增值税收入 30.96 亿元，企业所

¹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

得税收入 12.77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6.58 亿元，印花税收入 2.86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13 亿元，房产税收入 4.62 亿元，其他税收收入 1.72 亿元。

(2) 非税收入 24.28 亿元，增长 23.83%，完成年初预算 21.02 亿元的 115.51%。主要是区财政通过大力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出让天隽峰的政府性房源等方式增收。其中：专项收入 13.48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87 亿元，罚没收入 1.98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04 亿元，其他收入 4.91 亿元。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5.56 亿元，增长 5.86%。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 11.5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5 亿元，增长 19.84%，主要原因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增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8 亿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收入 94.9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27 亿元，调入资金 76.54 亿元，上年结余 0.09 亿元。

(二)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93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168.8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4.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8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区本级一般公用预算支出 168.86 亿元，增长 16.74%，完

成年初预算 173.98 亿元的 97.0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5 亿元，增加 1.08 亿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开展全国人口普查，增加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二是新增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14.84 亿元，增加 1.21 亿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二是增加安排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项目资金。

(3) 教育支出 40.26 亿元，增加 2.86 亿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4) 科学技术支出 4.64 亿元，减少 7.32 亿元，下降 61.22%。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市场及国内政策影响，我区符合科技创新相关扶持政策的企业数量发生变化，科学技术扶持等资金相应减少安排。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亿元，减少 0.39 亿元，下降 14.9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文化和旅游相关支出大幅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亿元，增加 11.53 亿元，增长 129.96%。主要原因：一是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增加就业补助等相关支出；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 14.30 亿元，增加 0.40 亿元，增长 2.87%。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1.28 亿元，减少 5.89 亿元，下降 82.12%。主要原因是据实减少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14.71 亿元，减少 3.23 亿元，下降 18.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科目调至本科目列支，2020 年无此因素。

(10)农林水支出 12.98 亿元，增加 8.23 亿元，增长 172.8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农村社会事业、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二是上级增加安排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项目等资金。

(11)交通运输支出 6.15 亿元，增加 5.63 亿元，增长 1078.5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交行业政策性财政补贴、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2 亿元，增加 0.30 亿元，增长 269.26%。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安排外贸稳增长财政补助等项目资金。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亿元，增加 1.34 亿元，增长 1221.18%。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资金。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 亿元，增加 1.65 亿元，增长 427.32%。主要原因是增加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气象预报预测等方面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 7.43 亿元,增加 3.50 亿元,增长 88.87%。主要原因是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的投入。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 亿元,增加 1.17 亿元,增长 372.5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梯面 6.7 特大暴雨应急抗灾抢险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二是增加应急管理、森林消防等方面的支出。

(17)其他等支出 2.26 亿元。主要执行情况:一是国防支出 0.05 亿元;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75 亿元;三是金融支出 0.45 亿元;四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45 亿元;五是其他支出 0.56 亿元。

(18)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8 亿元,增加 0.13 亿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地方债券增加发行,相应增加安排债券利息、发行费和手续费。

2.上解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43.07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24.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8 亿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花都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87.44 万元,减少 75.57 万元,下降 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11 万元,减少 138.23 万元,下降 97.11%;公务接待费 43.43 万元,

减少 3.45 万元，下降 7.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39.9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744.90 万元，增加 477.48 万元，增长 37.6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5.00 万元，减少 411.37 万元，下降 9.34%)，增加 66.11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一是公路养护所 2020 年新纳入部门决算范围，新增购入洒水车、抑尘车各三辆共 430.50 万元；二是区应急管理局为满足森林消防救援大队装备需求，购入 1 台森林消防水罐车和 2 台森林消防特种皮卡车共 118.52 万元；三是新雅街道办为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新增购入一辆专职消防车 75.79 万元；四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负压救护车 52.00 万元。

(四)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1.80 亿元，实际执行 1.75 亿元，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0.25 亿元，梯面 6.7 特大暴雨应急抗灾抢险工作经费 0.12 亿元等，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 上级结转、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10.43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10.43 亿元，全部盘活完毕。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92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0.04 亿元。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亿元，因市财政于 2020 年

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求我区追加上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亿元，实际为 0。截至 2020 年底，加上超收等收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78 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74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8.81 亿元、上年结余 0.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9 亿元后，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62.59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4.6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5.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0.93 亿元、上解支出 0.07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1.56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 1.03 亿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74 亿元，增长 27.52%，完成年初预算 104.48 亿元的 106.00%。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78 亿元，增长 31.79%，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地块同比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步增加。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3 亿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增加，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同步增加。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8 亿元，下降 2.66%，属于正常浮动。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64 亿元，增长 1.08%，属于正常浮动。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6 亿元，增长 87.7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 号）据实计提。

6.彩票公益金收入 0.14 亿元，下降 43.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彩票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公益金分成收入减少。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4.65 亿元，增长 18.06%，完成调整预算 87.38 亿元的 96.88%。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收支变化同步。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2.65 亿元，下降 16.17%，主要原因是我区 2020 年成功申请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8.81 亿元，用于支持我区项目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94 亿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根据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水务建设管理等需要据实增加支出。

3.污水处理费支出 1.80 亿元，增长 47.03%，主要原因是动用历年结余，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代征手续费等支

出。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13 亿元，下降 89.04%，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支出。

5.彩票公益金支出 0.36 亿元，增长 53.35%，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6.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83 亿元，主要用于中轴线地块八收储工作。

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1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北站至清远段、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8.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0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市花都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普通国省道“迎国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规范化建设补助等项目建设。

9.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74 亿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水库移民扶助、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等。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税后利润上缴国资收益比例为 30%；股利、股息收入上交规定如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 5,368 万元，下降 3.8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到的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66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9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417 万元。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支出 1,060 万元，增长 135.5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4%，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增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0 万元；二是 2020 年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45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321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381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36 万元。

四、区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级财政根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关要求，年中新增财力 61.69 亿元安排预算调整，包括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再融资债券）18.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81 亿元等，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和第五十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北站至清远段、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等项目。截至 2020 年底，上述资金基本执行完毕。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 年花都区政府债务余额 218.45 亿元，新增 37.05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7.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61 亿元。
2020 年花都区债务限额 225.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93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花都区 2020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57.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27 亿元，专项债券 38.81 亿元。转贷新增债券 38.8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8.81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27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8.2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花都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20.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8.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76 亿元。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5.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35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3.60 亿元。

（四）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亿元）	项目名称	使用方向
合计	57.08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7.63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 广州北站至清远段	新增债券支出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6.68	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新增债券支出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九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24.50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新增债券支出
2020 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7.44	花都汽车产业分区、东风日产扩建及朱村安置项目、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	再融资支出
2020 年广东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10.83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四期（广州高新汽车产业新城）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工程、2013 年土地储备、2014 年土地储备	再融资支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0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73 亿元，下降 13.56%。加上上年结余 3.43 亿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16 亿元。2020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87 亿元，下降 4.11%。加上调出资金 0.20 亿元后，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1.07 亿元。年终结余 3.09 亿元。

七、区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收入 289.97 亿元，增加 47.46 亿元，增长 19.5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51 亿元，增加 48.36 亿元，增长 24.53%；事业收入 26.60 亿元，减少 1.83 亿元，下降 6.44%；其他收入 17.87 亿元，增加 0.95 亿元，增长 5.63%。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7.52 亿元，2020 年区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297.49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部门决算支出 289.16 亿元，增加 47.73 亿元，增长 19.77%。加上结余分配 0.24 亿元，2020 年区本级部门总支出为 289.39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区本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8.10 亿元。

八、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成效

2020 年，我区严格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成功票选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涵盖交通出行、教育助学、医疗卫生、农村供水、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扶贫解困等方面。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 2.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3%，各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一）交通出行便民提升项目。

投入 0.05 亿元用于交通出行便民提升项目，完成预算的 44.08%。完成花 75、花 76A、花 31、花 36、花 38、花 92 等 6 条线路的优化调整，50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改造和 10 套诱导屏、

SCATS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二）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项目。

投入 0.36 亿元用于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项目，完成预算的 79.00%。我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 83.33%；新增公办学位 8,540 个，公办学位数占幼儿园学位总数达到 52.12%。

（三）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投入 0.76 亿元用于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完成预算的 99.97%。我区 12 个行政村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通水，正式投入使用；完成 DN25mm-DN400mm 给水管道约 177.5 公里，安装水表 7,456 个。工程完工后直接受惠户籍人口 22,405 人。

（四）医疗健康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投入 0.01 亿元用于医疗健康便民服务体系项目，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项目的所有功能建设，全区公立医院已全部实现互联网预约挂号、自助缴费（医保缴费）、医疗电子票据、费用清单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报告查询等便民服务。

（五）垃圾分类全链条提升项目。

投入 0.42 亿元用于垃圾分类全链条提升项目，完成预算的 87.58%。我区作为 2020 年全省唯一区被住建部纳入 2020 年农村垃圾分类示范区。全区完成桶点建设 3,504 个，完成市下达优化提升任务 2,134 个，完成率 100%。完成全区首批 80 个星级

投放点创建任务。

（六）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项目。

投入 0.91 亿元用于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项目，完成预算的 96.66%。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 70%，园林绿化工程已完成 30%。

（七）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抽检工作已按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所有费用计划于 2021 年支付。

（八）市民广场综合体项目。

市民广场综合体项目未使用财政资金。

（九）加装电梯和电梯安全事务社区治理项目。

投入 0.14 亿元用于加装电梯和电梯安全事务社区治理项目，完成预算的 97.04%。按 15 万元/宗标准对 94 宗加装电梯进行了财政补助。

（十）残疾人及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水平提升项目。

投入 0.23 亿元用于残疾人及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水平提升项目，完成预算的 94.70%。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35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从 1,010 元提高到 2,570 元。

各位委员，2021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发挥财政稳定经济和社会大局的关键作用，为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智造基地、创新活力都会、绿色宜居花都”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附件：1.2020 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财政决算草案

2.2020 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财政决算草案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